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7年3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月9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7日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之。
- 二、課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課程委員會之組成：
 - 1.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選五人，最高票者為召集人；另邀請系友、產業界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若干和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
 - 2.本系教師委員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
 - 3.本系教師委員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改選之。
 - (二)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 1.因應系務發展需要，草擬排課及換課原則之修訂，以建立完善之排課制度。
 - 2.協商連貫性科目之課程內容，以利相關科目的課程銜接。
 - 3.本公正、公開的原則下，協調排課事宜，並於每學年之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提出排課草案，通過後實施。
- 三、排課原則：
 - (一)所排科目需配合教師學術專長，以達成各科目之教學目標。
 - (二)盡量依照教師之任課意願來排課。(現職教師及休假期滿教授每位可自行提出五門願意擔任的課以供排課參考)
 - (三)參考學生對各科目學習之反應情形，在排課時作適當調度。(本系可進行教學意見調查，所得資料交由系主任處理並得提供課程委員會，作為排課時之參考。)
 - (四)排課時，宜兼顧教師之教學負擔，以利其研究工作之進行。
*有時為使教師得以充分準備，有些科目可預排至少兩年。
- 四、換課原則：
 - (一)若某一科目連續教滿三年，而他人又有意願任教該科目且符合其專長者，可優先考慮換課。
待討論：(若原授課者，教學成效優良，可由課程委員會投票決定之。)
(若某科目專長者眾，且有意願開課，可考慮教滿二年換課。)
 - (二)若有些科目，無人意願擔任但又必須開設，得情商適宜擔任之教師開課。
 - (三)若原擔任科目係由課程委員會情商之下特別為本系開課者，想換新課程時，應盡力協商安排。
 - (四)依換課原則必須換課，而又無法依其意願排課者，宜依其專長盡力情商另排他課；若情商不成，則可延緩一年換課。
- 五、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暨核備，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